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子文

聯絡電話：(02)87712928

電子郵件：darr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受文者：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0980021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修訂「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投資契約範本」之修正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98年3月30日（98）台經B發字第00466號函辦理。
- 二、所送修正條文請併同本署原契約範本（97年修訂版）內容，作為研訂、修正、補充招商文件，或議約階段時之參考。

正本：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投資契約範本

修正條文對照表

98 年 3 月 30 日

編號	既有條文 (97 年 12 月修訂版)	建議修正內容	說明
1.	16.2 除外情事 16.2.1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除不可抗力外，因下列事由之發生，致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1. 法規或政策變更。 2. 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 3. 污水處理費、水污染防治費、償金或管線遷移費用，因議會審議或中央政府補助不足或遲延，致甲方無法支付者。 16.2.2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而經協調委員會認定係除外情事者。	16.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除不可抗力外，因<u>下列事由致影響乙方履行本契約義務者</u>： 1. 法規或政策變更。 2. 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 3. 污水處理費、水污染防治費、償金或管線遷移費用，因議會審議或中央政府補助不足或遲延，致甲方無法支付者。 4. <u>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而經協調委員會認定。</u>	所謂「重大不利之影響」因未有明確標準，且無法於簽約時加以明定，為避免日後執行上之困擾，故建議修正既有條文對除外情事之定義，以避免因雙方對於「重大不利影響」之認定不同所生之爭議，且除外情事之定義已包含依原列 16.2.2 條交付協調委員會認定者，故刪除部份贅字。
2.	16.4.3 損害之補救 16.4.3.5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16.4.3 損害之補救 16.4.3.5 <u>於契約期間內，發生第 16.2 條第 3 款污水處理費因議會預算審議或中央補助不足而遲延時，甲方應於遲延情形消滅後，給予乙方合理補償。</u> 16.4.3.6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考量到污水處理費為乙方主要營運收入來源，如因議會預算審議或中央補助不足而未通過，並非可歸責乙方事由所致，如令乙方承擔遲延領款風險，恐與促進民間參與之原意不符，然為兼顧甲方公共利益考量，該情事仍列入除外情事範圍，並修訂第 16.4.3.5 條，由甲方於該情事消滅後，給予乙方合理補償，俾可兼顧公

編號	既有條文 (97 年 12 月修訂版)	建議修正內容	說明
			共及雙方利益。
3.	19.1.2 協調委員會就協調事項之過程及決議均應作成書面紀錄。委員會得提出協調方案召集雙方代表溝通後作成決議，任一方如有不同意協調方案者，應於收到委員會決議文後○日內向協調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異議，則協調方案不生效力，並由協調委員會再次協調、或決議訴訟；如未有異議時，雙方均應依該協調方案履行，不得異議。一方若有未依協調方案履行者，對於他方組成協調委員會之費用及所生之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19.1.3 於雙方同意成立委員會後○個月內無法推選完成或第一次委員會會議後無法於○個月內決議提出協調方案時，視同協調不成立。	19.1.2 協調委員會就協調事項之過程及決議均應作成書面紀錄。委員會得提出協調方案召集雙方代表溝通後作成決議，任一方如有不同意協調方案者，應於收到委員會決議文後○日內向協調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異議，則協調不成立，協調方案不生效力，如未有異議時，雙方均應依該協調方案履行，不得異議。一方若有未依協調方案履行者，對於他方組成協調委員會之費用及所生之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19.1.3 於下列情況發生後，視同協調不成立： 1. 一方提出成立協調委員會之要求後○個月內，仍無法獲得他方之同意成立。 2. 雙方同意成立協調委員會後○個月內，仍無法推選完成協調委員會。 3. 協調委員會推選完成後○個月內無法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4. 協調委員會會議後○個月內無法決議提出協調方案時。	1. 由於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公益服務特性不可一日中斷，且整體系統之建制甚為繁複，若協調未成時，再次協調成功之可能性亦為不高，故取消第二次協調之建議，以便儘速進行 19.2.1 之爭議解決機制。 2. 為避免因無法召開協調委員會會議而延滯爭議處理，故增訂於○個月內無法召開第一次協調委員會會議時，亦視為協調不成立。
4.	19.2.1 本契約所生爭議，如無法透過本契約第 19.1 條之規定解決時，雙方得同意以訴訟或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19.2.1 本契約所生爭議，如無法透過本契約第 19.1 條之規定解決時： 1. 任一方得於協調不成立後○日內提付仲裁，他方不得拒絕，雙方並合意以○○為仲裁機構。 2. 進行訴訟。	雖目前仲裁並未得到公務部門之全面信任，但其亦為法定之爭議解決機制，且與國際經驗接軌，故參酌 98 年 2 月 24 日召開「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及 3 月 25 日本院召開「促參

編號	既有條文 (97 年 12 月修訂版)	建議修正內容	說明
			案件投資契約範本契約要項第一次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建議修正本條以發揮仲裁條款之效力。 且如同上述，下水道系統服務之公益性不可一日中斷，若採訴訟進行爭議解決時，如無法清楚劃分權責、釐清課題時，訴訟可能反而導致整體公共利益之損害，故於此修訂仲裁之相關建議。 唯採行此項修正時，亦同時建議應配合強化協調委員會協調機制，採行如任期制委員、強化履約管理顧問功能等之配套措施。同時，也應事前針對仲裁人資格選任與仲裁條件等仲裁協議事項於簽約前完成議定，以避免仲裁對公益之可能戕害。修正理由係因訴訟並非需要合意進行，本條以保留爭議解決機制之彈性，若任一方不同意提付仲裁則以訴訟方式解決爭議。
5.	20.3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雙方得合意修訂或補充本契約。本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20.3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本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執行期間如有下列情事，雙方得合	此項修正建議，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促字第 09700549300 號函之修正「機關辦理

編號	既有條文 (97 年 12 月修訂版)	建議修正內容	說明
		<u>意修訂或補充本契約：</u> <u>20.3.1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者。</u> <u>20.3.2 發生不可抗力或法令變更等情事，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u> <u>20.3.3 自契約簽訂日起五年或距前次修約已逾五年者。</u>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規定。